

沐川县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沐川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沐川县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编制单位：沐川县人民政府

组织编制单位：沐川县国土资源局

技术编制单位：四川广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	1
二、指导思想	4
三、规划调整任务	5
四、规划调整依据	5
五、规划调整原则	8
六、规划调整期限	9
七、规划调整范围	9
八、区域概况	9
九、规划效力	10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11
一、规划调整完善基期数据转换	11
二、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	12
三、土地利用的特点	13
四、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13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15
一、规划目标调整	15
二、规划目标落实情况	16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8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原则	18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向	18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20
四、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优化	22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26
一、划定原则	26
二、目标任务	26
三、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27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下达情况	27
五、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落实情况	28
六、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30
第六章 三线划定	32
一、基本农田保护边界划定	32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33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34
第七章 土地用途分区	36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36
二、一般农地区	37
三、林业用地区	38
四、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38
五、独立工矿区	39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39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0
八、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41
九、其他用地区	41
第八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3
一、允许建设区	43
二、有条件建设区	44
三、限制建设区	44
四、禁止建设区	45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46
一、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46
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46
三、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46
四、中心城区空间管制分区	47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49
一、交通项目	49
二、电力项目	49
三、能源项目	49
四、水利项目	49
五、旅游项目	50
六、其他项目	50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安排	51
一、土地整治类型	51
二、土地整治规模和安排	51
三、土地整治实施保障	52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3
一、环境协调性分析	53
二、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54
三、主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57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9
一、加强规划宣传	59
二、强化乡级规划控制	59
三、建立健全土地利用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59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激励机制	60
五、加强规划实施执法监督	61
六、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61
附表	62
附表 1：沐川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62
附表 2：沐川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63
附表 3：沐川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64
附表 4：沐川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情况表	65
附表 5：沐川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66
附表 6：沐川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69

第一章 前言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为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满足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背景的重大变化和相关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分解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调控指标的通知》（乐市国土资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沐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对《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调整完善。

一、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

（一）调整的原因

目前，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实施了6年，为全县“维护生态、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5.12”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全面落实，金王寺水库、火谷电站、绕城线公路、川西竹海等大型项目全面建设。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规划》实施的背景和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各地在土地利用管理的过程中，存在现行土地规划与客观实际、发展需求之间出现了一些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

题，影响到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也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了地方的发展。这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可以有效缓解沐川县“十三五”期间发展用地紧缺问题，对于加快推动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调整的必要性

1、是应对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

从国家层面讲，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土地利用管理工作给予空前关注、高度重视，将其列入保障国家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紧抓不放。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一系列会议，对严格土地管理特别是进一步从严保护耕地、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尽快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

从沐川县实际情况看，地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耕地资源有限、经济欠发达，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形势非常严峻，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而当前又处于决战扶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对土地资源的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统筹安排全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法律依据，在土地管理工作中处于综合、先导和基础地位，规划是否科学合理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极其重要。

2、是探索多规融合的需要

“多规融合”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在基础数据、建设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实施管理等五个方面相互衔接，与城市规划的城镇现状建成区范围、扩展边界范围的两规衔接，努力构建“一个目标一盘棋”的工作模式、“一个规划一张图”的成果模式和“一个平台一张网”的监管模式。从而创新规划管理体制，使规划真正成为政府可持续管理空间资源的有效工具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

“多规融合”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机遇与挑战并存。为了顺利开展这项工作，更好地融合沐川县各项规划，迫切需要对原土地规划进行修改，在规划编制和实施中更加深入地认识和协调各项规划间的矛盾。

3、是转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理念的需要

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理念是以优先保障发展为主。为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限制城市无序扩张，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的集聚利用效应，亟需转变规划理念，本次规划调整从五个方面转变规划理念以适应新时期的规划要求：

1、从“保障型规划”向“保护型规划”转变。从以往“优先保障发展”的规划模式积极向“注重保护资源、保护生态”的规划模式转变。通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生态保护红线，扩大禁止建设区等一系列措施，优先保护耕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限制城市无序扩张。

2、从“增量型规划”向“存量型规划”转变。从以往“摊大饼式”的城镇布局向“组团式集聚型”的城镇布局转变。规划通过优化空间布局、以增量撬动存量的手段，划定城镇扩展边界，强化空间管制，积极引导和管控，实现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镇及中心村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的集聚利用效应。

3、从“数量型规划”向“空间型规划”转变。从以往的“以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允许建设区规模和布局”向以“扩展边界控制新增布局和有条件建设区规模”转变，强化用地管制理念。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进一步加强规划的空间管控能力。

4、从“三维规划”向“四维规划”转变。从以往的注重平面布局、时点变化的“三维规划模式”向综合考虑平面布局、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时点变化的“四维规划模式”转变，强化国土纵深开发利用。通过规划调整完善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安排规划期内各业用地，积极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地上空间提效增容，进一步促进土地利用空间集约集聚。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为主线，积极实施“生态发展、绿色崛起”发展战略。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优先、节约优先、转变规划理念，统筹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关系，实行“保护”划定红线，“新增”筑牢边界，“建设”严控总量，“集约”盘活存量，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增强规划的统筹管控能

力，有效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国土建设，为建设“县强、民富、景美、人和”的生态经济强县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三、规划调整任务

1、严格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合理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2、按市级要求调整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工矿规模，强化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充分保障“十三五”稳增长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3、推进“三线划定”，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缓解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建设土地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4、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建设用地规模管控，优化土地开发利用格局，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四、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国家政策

- 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
-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3、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4、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
- 6、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三）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
- 2、《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市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制图规范等三项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公告》;
-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5、《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 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 7、《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 8、《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四）相关政策与规划

- 1、《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8号);
- 2、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
- 3、《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1号);
- 4、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开展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统筹推进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73号);
- 5、《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分解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调控指标的通知》(乐市国土资发〔2017〕46号);

6、《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五、规划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统筹安排，按照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适当调整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根据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调整和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安排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促进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空间格局。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坚持以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为重点，严格落实乐山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积极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转变，进一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优先利用其他土地和其它农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完成《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走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引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四）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产业园区、能源、交通、

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积极沟通,加强跟踪协调,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能力。加大协调对接力度,通过加强交流,有效衔接好相关工作,随时了解信息动态,把握项目进展情况。

六、规划调整期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 2005 年为基期年,以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方案调整的基础数据,规划期至 2020 年。

七、规划调整范围

规划范围为沐川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土地,包括沐溪镇、幸福乡、建和乡等共计 19 个乡镇,土地总面积 1407 平方公里。

八、区域概况

沐川县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乐山市南部,属岷江、金沙江、大渡河三条江河的夹缝地带。东接宜宾县,南连屏山县,西与马边、峨边县为邻,北和沙湾区、犍为县接壤。地处东经 103°23'45" - 104°07'47",北纬 28°45'57" - 29°15'54"之间。

沐川县地势西南向东北倾斜,依次形成山、丘、坝三种地貌,以山地为主,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阴湿寡照,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林竹丰茂,物种繁多,宜“名、优、特”经济植物生长。2014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69%。

沐川县境内有煤、铜、石膏、天然气、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初步探明煤炭地质含量约 2 亿吨、石灰石储量 10 亿吨、硅石储量 3.5 亿吨；水能利用蕴藏量达 25 万千瓦，沐川拥有两个省级森林公园：黑熊谷森林公园和黄丹溶洞风景区。另有清幽迷人的川西竹海、清幽神秘的五马坪景区、山芸水碧的筒车坝库区。

2014 年年末总人口 258595 人，其中农业人口 208171 人。全县幅员面积 140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184 人/平方公里。

2014 年，全县实现 GDP50.1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46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5.80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12.87 亿元，增长 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36.62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89 亿元。累计公路通车里程 3174.2 公里，全县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8 亿元，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1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460 元。

九、规划效力

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要与本规划相衔接，城镇、村庄和工矿用地规模及用地空间布局应与本规划相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和保护活动，都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一、规划调整完善基期数据转换

根据四川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及审批规定，规划基期各类用地面积应当依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数据而定。本次规划采用国土资源部 2009 年颁发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的分类方法，以此为依据，采用 2014 年沐川县土地变更调查国控数据为本轮规划用地基期数据，结合沐川县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阶段性成果，按照新一轮的土地规划分类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数转换与各类用地布局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0号）文件要求，现状数据转为规划数据按照如下关系进行转换，形成规划基数。

1、农用地转换。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归并，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2、建设用地转换。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独立工矿、交通、水利等建设用地，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其中，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按其用地类型分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

3、未利用地转换。水域、滩涂沼泽、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地类按照土

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二、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2014 年沐川县土地总面积 140702.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3181.50 公顷，占 94.65%；建设用地 5129.26 公顷，占 3.65%；其他土地 2391.91 公顷，占 1.70%。

（一）农用地

耕地 26646.98 公顷，耕地以坡耕地为主，主要分布于舟坝、底堡和大楠等乡镇，占农用地的 20.01%；

园地 4219.02 公顷，主要分布在利店、武圣和凤村等乡镇，占农用地的 3.17%；

林地 97681.60 公顷，主要分布在永福、利店和杨村等乡镇，占农用地的 73.34%；

其他农用地 4633.90 公顷，在各乡镇均有分布，占农用地的 3.48%。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3817.8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74.43%，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521.7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17%；农村居民点用地 3168.0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1.76%；

交通水利用地 1279.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4.94%；

其它建设用地 32.1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63%。

（三）其他土地

水域 2272.25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95.00%；

自然保留地 119.66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5.00%。

三、土地利用的特点

（一）土地利用率高

全县土地总面积 140702.67 公顷，其他土地 2391.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70%，土地利用率高 98.30%，土地利用率高。

（二）耕地在农用地中比重较大

2014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 133181.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94.65%，其中耕地面积 26646.9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0%。

四、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一）人均耕地面积少，人地矛盾日益突出

2014 年，全县耕地面积 26646.98 公顷，全县农业人口 208171 人，人均耕地面积 0.13 公顷，随着经济的发展，各项非农建设用地必然还会增加，耕地和人口呈逆向发展，人地矛盾日益突出，耕地保护形势较为严峻。

（二）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不合理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649.80 公顷，农村居民点 3168.08 公顷，城镇人均建设用地 129 m²，农村人均建设用地 152 m²，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率不高，仍然存在一些地方用地建设密度小、街镇集约

利用程度低，农村居民用地率低等问题。城镇用地内部还存在相当数量的闲散地，潜力较大，与实现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的可持续发展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农村居民点用地由于缺乏规划，建设布局散乱，用地分散，内部空闲地较多，土地浪费较严重。

（三）土地后备资源补充耕地形势不容乐观

随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的推进，容易开发复垦整理的土地基本上都已整理完，剩下的都是一些难以整理的“硬骨头”，新的土地开发复垦项目需要的投入大，时间长。耕地后备资源数量少，且生态约束强，补充耕地形势不容乐观。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结合沐川县土地利用实际情况，对各项规划目标进行调整，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土地整治开发补充耕地规模调整后指标为2015-2020年的指标值。

一、规划目标调整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情况

耕地保有量由《规划》的20421公顷增至24850公顷，增加4429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规划》的15407公顷增至18907公顷，增加3500公顷。

（二）建设用地相关目标调整情况

1、建设用地总规模由《规划》的4685公顷增至5318公顷，增加633公顷。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规划》的2986公顷增至3988公顷，增加1002公顷。

3、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规划》的740公顷增至811公顷，增

加 71 公顷。

4、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规划》的 429 公顷调整为 227 公顷。

5、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规划》的 373 公顷调整为 161 公顷。

6、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规划》的 162 公顷调整为 142 公顷。

（三）土地整治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开发补充耕地规模由《规划》的 182 公顷调整为 20 公顷。

（四）土地集约用地目标

全县人均城镇工矿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五）生态目标

全县林地面积不低于 97682 公顷，园地面积不低于 4200 公顷。

二、规划目标落实情况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落实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沐川县耕地保有量为 25664.78 公顷；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959.66 公顷，比上级下达的 18954 公顷多 4.66 公顷。确保全县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

标。

（二）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531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87.6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10.24 公顷。

（三）新增建设用地

上级下达沐川县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 227 公顷，根据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和各乡镇经济建设的需要，将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行合理的安排。

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际上图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9.78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60.4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9.34 公顷。

（四）补充耕地任务

规划期内，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87.80 公顷，主要途径为农用地整理。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为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在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基础上，根据规划期内确定的土地规划指标，对全县2020年土地利用结构予以合理调整。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原则

- 1、贯彻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各项用地指标；
- 2、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安排各项用地；
- 3、切实保护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 4、继承性和创新性并重，保持地类适度稳定；
- 5、统筹兼顾，综合最佳原则，整体推进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原则。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向

围绕规划目标，制定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重点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以及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等主要用地类型的规模和比例关系进行深入研究，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协调各业用地矛盾，确定土地利用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依据

- 1、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给沐川县的土地利用调整调控指

标；

- 2、沐川县“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和安排；
- 3、土地资源数量、结构、分布、利用特点及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 4、各业各类土地需求量预测结果。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步骤

——明确结构调整条件。结构调整必须满足上级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以及当地资源环境条件中的硬性约束。

——进行土地供求综合平衡。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潜力评价和需求预测，对各类用地的供需情况和土地总供给、总需求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各类用地空间布局分析，进行综合平衡

——提出结构调整方案。按照规划的指导原则和总体目标，在对各类用地供需平衡和土地总供给、总需求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提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专家意见，形成最终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重点

——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的结构。立足区域空间尺度以及与相邻区域的一体化程度，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基础上，将建设用地总量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

——城乡建设用地与基础设施用地的结构。根据城乡聚落的规模

和空间分布，结合区域基础设施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城镇用地与农村居民点用地的结构。根据人口城镇化预期、城镇规模增长对城镇人均用地需求的影响、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变化对农村人均用地需求的影响以及农村居民点用地更新退出机制等因素综合确定。

——耕地与其他农用地的结构。在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考虑农产品市场需求以及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的要求，综合确定。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为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规划期内全县土地利用目标和任务，在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基础上，对全县2020年土地利用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规划期末，农用地面积为132992.7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4.52%，比2014年下降0.13%；建设用地面积为531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78%，比2014年上升0.13%；其他土地面积为2391.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70%，与2014年保持一致。

（一）农用地

在合理安排建设占用耕地的同时，大力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以提高农用地质量为重点，将优化农用地结构与农业

结构调整相结合，稳定耕地占农用地比重，适当降低园地比重，提高林地比重，减少其他农用地比例，提高农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到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664.78公顷，占农用地面积比例为19.30%；园地面积调整为4213.23公顷，占农用地面积比例为3.17%；林地面积增加到98682.83公顷，占农用地面积比例为74.20%；其他农用地调整为4431.92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3.33%。

（三）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生产条件、城乡发展一体化为原则，大力推行集中成片、集约利用和集聚发展，不断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安排各业用地。建设用地安排优先保障城市和重点镇发展，集中资源培育经济增长极，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按照空间发展政策，合理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建立更加高效、公平的空间基础条件；结合内涵挖潜，利用有限的资源适度安排农村新村建设和独立生产性用地，满足空间发展的多样化需求。

到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3987.6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为810.24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调整为3177.42公顷，城乡用地内部结构得到合理优化调整。

全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1298.1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24.41%。

全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不做调整，仍为32.15公顷。

（四）其他土地

加大对河流、湖泊、湿地等具有生态功能的用地保护力度，保障生态安全。到2020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为2391.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70%。

四、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优化

（一）土地利用布局原则

在与相关规划充分协调的基础上，确定生态用地、耕地、主要城镇工矿用地、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其他具有地方优势的农用地的空间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 优先安排生态屏障用地；
- 落实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协调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合理安排其他各类用地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方案

1、农用地

①耕地

保持现有耕地布局稳定，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坚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优质耕地与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灌溉条件较好的舟坝、箭板和底堡等乡镇。

②园地

规划期间园地规模化发展，按照适宜性原则适当集中；园地面积要基本稳定，不得占用耕地发展新果园，对低效劣质的园地要进行土地整理。规划期末，园地主要集中在利店镇、武圣乡、建和乡和凤村乡。

③林地

规划期内着重加快建设水源涵养林，重点实施农田防护林体系改扩建工程、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工程、城市林业生态工程、村镇绿化工程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全县范围内公路（含高速公路、省道、县乡道、村村通公路等）、河渠的生态廊道网络。适当增加沐溪、幸福等乡镇生态林、防护林和速生丰产林。

④其他农用地

结合农用地整理，优化沟渠、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结构与布局。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等用地，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率。规划期内，设施农用地在幸福、建和和大楠等乡镇有所减少。

2、建设用地

①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坚持紧凑发展，突出沐溪镇、幸福乡和建和乡的场镇集聚能力。充分利用交通和区位优势，构建稳固的经济发展平台，加快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进程。全县城镇建设以沐川县现有建成区域为核心，将城区向幸福乡和建和乡两乡拓展。规划期内逐步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中区集中，为产业聚集发展提供条件。

②农村居民点用地

规划期内，结合新农村建设，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坚持集中紧凑、合理布局原则，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引导农民住房适度集中，优化用地布局。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缩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层次鲜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达到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

③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主要分布在黄丹、高笋和建和等乡镇。规划期内，采矿用地规模不变。

④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落实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保障变电站、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

④交通水利用地

规划期内，以综合交通建设为重点，优先落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加快 S310 线沐川县箭板至新凡段新改建工程、五犍沐快速公路工程、沐川港（炭库码头）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区域内交通优势，为沐川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规划期内，为提高全县农业灌溉条件，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切实解决山区人畜饮水困难，保障全县农业发展。

⑤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全县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呈缓慢增加趋势，用地方向主

要为乡村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黄丹、建和、永福和利店等乡镇。

（三）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布局不做调整。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一、划定原则

基本农田划定应遵循“依法依规、规范划定，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保护优先、优化布局，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特殊保护、管住管好”的基本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成果为基础，综合运用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与农用地分等成果，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2、确保划定后的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3、优先保留原有基本农田中的高等级耕地，集中连片耕地；划定后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应高于划定前的平均质量等级，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

4、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应当是耕地。

二、目标任务

以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总体目标，以基本农田“监督管理信息化”为建设目标，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用途管制分区，落实到图斑地块，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结合，实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确保划足、划优、划实，实现定量、定质、定

位、定责保护，划准、管住、建好、守牢永久基本农田。

三、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依据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与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叠加分析，按地类统计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一）数量情况

按地类统计已有基本农田中耕地 16757.35 公顷，其他地类 2.15 公顷；按坡度统计已有基本农田面积中，小于等于 15°面积 9357.66 公顷，15°到 25°面积 6516.51 公顷，大于 25°面积 883.18 公顷。

（二）质量情况

根据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数据统计，全县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为 9.26 等。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下达情况

（一）市级任务下达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小组下达全县耕地保有量 2485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8907 公顷。与现行规划下达任务相比较，耕地保有量增加了 432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 3500 公顷。

（二）县级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乐山市下达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沐川县全面统筹县域发展的战略思想，根据全县耕地潜力分布情况、全县功能分区安排和未来区位格局变化，充分考虑各乡镇经济、城镇化发展水平与趋势，考虑城镇村用地规模及集约利用水平等各项因素，在留足发展和缓冲空间前提下，分解下达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五、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落实情况

（一）核实举证及论证核定情况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乐山市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8月初下达了沐川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初步任务，需核实举证耕地图斑126个，面积1359.06亩。经核实论证，全县中心城区可以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为348.17亩，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为1010.89亩。

（二）划定任务下达情况

经市级核定认证，沐川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为23.21公顷，地块总数62个，水田14.87公顷， $\leq 15^\circ$ 耕地20.01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为9等。

（三）划定结果情况

按照“应保尽保、集中连片”的原则，严格落实市级下达城市周边最终任务，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依据规划调整方案核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快、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任务，及时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到地块、确定边界、面积、地类、质量等信息以及片（块）编号，真正落地块。下一步逐级签订保护责任状（书），将保护责任逐级落实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到村组、农户，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将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记载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层层明责任；补充更新标志、标识牌，在交通沿线、城市周边显著位置增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昭示社会、接受监督，及时设标志；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和数量、质量、责任信息等及时整理汇集，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建表册；按照《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及相关数据库建设要求，及时更新完善现有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关信息对应到图斑，做到图、数、地相一致，加强耕地数量、质量信息共享，系统入图库。本轮划定基本农田从数量质量上和空间布局上统筹考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满足了国家有关“数量上只增不减，质量上有所提高，布局上集中连片”的划定要求。

（四）落地到户上图入库情况

沐川县划定任务图斑地块“落地到户、上图入库”，纳入全域划定工作一并开展，全面落实。

六、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分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调整分解的通知》，沐川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18907 公顷，结合实际情况，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8959.66 公顷，完成了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①基本农田数量

以 2014 年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8959.66 公顷，其中：旱地 12144.41 公顷，水田 6813.60，水浇地 1.65 公顷。

②基本农田质量

根据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划定后，全县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为 9 等，高于划定前耕地质量平均等别。

③基本农田布局

本次基本农田划定主要分布于舟坝、底堡、高笋等乡镇，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耕地，高质量耕地、集中连片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

（二）对比情况

①调出

依据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与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叠加分析，调出基本农田 1501.43 公顷，主要包括扣除 25°以上坡耕地、非耕地、分布零散、面积较小、布局不稳定的耕地等。

②调入

全县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3701.59 公顷。其中旱地 2306.32 公顷，水浇地 1.41 公顷，水田 1393.86 公顷。划入基本农田平均等别为 9 等。

第六章 三线划定

加大对森林、河流、水库及农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力度；加强城镇内部城市公共绿地、附属绿地、生态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建设；构建合理的生态用地空间布局，发挥生态用地的最大功能。

依托沐川县现有资源和经济社会条件，建构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城市景观绿地系统”的城市生态格局，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共生。

一、基本农田保护边界划定

（一）划定原则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在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城市周边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的原则，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划定方法

在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调整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布局 and 时序，优化比例结构，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必要用地，促进区域和城乡均衡发展。

（三）划定结果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通过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等多个阶段的工作，按照耕地地域分布、集中连片、质量等别等综合条件，最终确定了基本农田保护范围。按照四川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安排部署，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持一致，以此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沐川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1345.91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18959.66 公顷，主要分布于舟坝、高笋、箭板、大楠和底堡等乡镇。

（四）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 2、严禁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一）划定方法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以现行土地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矿产采空区等，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

（二）划定结果

经与城市控制规划对接，确保城市规划边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展边界一致。城乡城市开发区边界内总面积为 1611.84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619.6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794.69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 197.53 公顷。

（三）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具体用途应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土地以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区内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按原有用途使用，不得撂荒。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划定方法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具有特殊保护的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结合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旅游规划的相关内容，将生态保护重点区域落实到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禁止建设区内，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破坏。

（二）划定结果

经与环境保护规划对接，全县以河流、景区、森林及自然保护区

为重点区域，按照环保生态保护要求，将包括黄丹溶洞风景区和黑熊谷省级森林公园等在内的 6365.2 公顷土地划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禁止建设区，确定生态红线范围。

（三）管制规则

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实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与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项目开发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利用、保护等各个环节，符合主导功能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前期评估和论证，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保护其生态功能。

第七章 土地用途分区

土地用途管制分区是按照土地基本用途，以土地的适宜性为基础，根据规划原则、土地利用调整次序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划定的土地利用区，它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新一轮规划的空间管制要求重要手段。规划将全县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和其他用地区，并提出相应的土地利用管制规则。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以耕地及其他优质农用地为主导土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规划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 21345.91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5.17%，主要分布在舟坝、高笋、箭板、大楠和底堡等乡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

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除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区的耕地外的其余耕地；现有成片的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等种植园用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城镇绿化隔离带用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活动增加的集中连片耕地和园地；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本区面积 13433.56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9.55%，主要分布在利店、武圣和沐溪等乡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三、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 95079.12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67.57%，主要分布在永福、利店和茨竹等乡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3、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 4、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四、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 3929.98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2.79%，主要分布在沐溪、幸福和舟坝等乡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 2、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

弃地；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采矿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建设用地应满足建筑、交通、防护、环保等建设条件，与居民点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本区面积 132.69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0.09%，主要分布在黄丹、舟坝和高笋等乡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 3、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

32.78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0.02%，主要为旅游设施用地，零散分布于全县各个乡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2、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目的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河湖及蓄滞洪区、滨海防患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根据沐川县实际情况，主要指境内的水流加水库周边地区，该区面积为 2878.03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2.05%，主要分布在舟坝、利店、茨竹和底堡等乡镇。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3、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八、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是指对自然、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为 3487.1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2.48%，主要包括黄丹溶洞风景区和黑熊谷省级森林公园。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九、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地区是指独立于城镇建设区之外的风景名胜和公路用地、裸地等。本区域面积 383.43 公顷，占全县面积 0.27%，主要布局在杨村乡和永福镇。

本区域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为：

- （1）区内土地主要为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旅游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3) 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第八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利用，基于建设用地布局适宜性评价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界等，依此将规划范围内土地归入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区域，以加强区域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

一、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包括城镇、村庄、工矿等不同类型，规划期内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3919.4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79%。允许建设区在沐溪、舟坝、幸福、建和等重点乡镇分布较多，在底堡、海云、武圣和富和等一般乡镇分布较少。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所辖范围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包括城镇、村庄、工矿等不同类型。规划期内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2787.4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98%。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安排在沐溪、幸福和建和等重点场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的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规划期内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127642.88 公顷，占

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0.72%，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6352.8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52%。主要包括水库和风景区，如：舟坝水库、黑熊谷省级森林公园（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一、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根据沐川县中心城区城市发展规划，规划确定由“双心”构成，县城分为北城和南城，在北城和南城之间规划生态隔离绿地。

北城为“一心、三组团”结构：即老城商贸金融中心组团、龙船坝综合工业组团、向天坝文体行政中心组团和茨梨坝综合生活组团。

南城为“一心、四组团”结构：即新城中心、三溪场综合居住组团、白果坝龙沱坝综工业组团、枣儿坝综合居住组团和官田坝综合工业组团。

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到 2020 年县城主要发展“南城”即以新城为中心，沿沐溪河南发展，形成相对集中的一心、四组团即三溪场综合居住组团、白果坝龙沱坝综工业组团、枣儿坝综合居住组团和官田坝综合工业组团。

三、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沐川县中心城区实际用地需求，按照有利发展、保护资源与环境的要求，在与城市总体规划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划定中心城区规模边界与扩展边界。

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达到 6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

用地规模达到 617.76 公顷，其中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134.48 公顷，同时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794.69 公顷。中心城区发展以“南城”为城镇建设重点，兼顾“北城”发展。

四、中心城区空间管制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四个区进行分区管制。

（一）允许建设区

指城镇工矿规模边界内的区域，包括老城商贸金融中心组团，龙船坝综合工业组团、向天坝文体行政中心组团和茨梨坝综合生活组团、三溪场综合居住组团、白果坝龙沱坝综工业组团等区域，允许建设区面积 609.82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约束，应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指规模边界外扩展边界内的区域，包括枣儿坝综合居住组团和官田坝综合工业组团规划扩展区域，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799.01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指规划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外的区域，限制建设区面积 97.46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新增建设，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105.55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规划期内，全县拟预留 38.26 公顷指标用于保障交通、电力、能源、水利、旅游及其他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一、交通项目

交通项目主要包含乐西高速公路、仁沐新高速公路、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S310 线沐川县箭板至新凡段新改建工程、五犍沐快速公路工程、沐川港（炭库码头）、沐川县竹海大道公路工程、沐川县第二绕城线段公路工程、黄铜路、茨峨路、彭马路、建老路、杨峨路、杨凤路、凤桂路、五马坪路及农村公路项目等。

二、电力项目

电力项目主要为 110 千伏变电站和 35 千伏变电站。

三、能源项目

能源项目主要为钟灵场电站和炭库电站。

四、水利项目

水利项目主要包含马边河（沐川段）堤防、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狮子坝水库、王家祠水库、黑幽子水库、关沱水库、露水坝水库和龙

溪河堤防等项目。

五、旅游项目

旅游项目主要包含沐川竹海景区开发、五马坪生态旅游度假区、大岩头公园、金王寺水库休闲、舟坝库区休闲、黄丹溶洞和筒车坝库区等项目。

六、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主要包含社会公益设施和人才交易市场等项目，其中社会公益设施主要有乡（镇）幼儿园、文化站、农贸市场、垃圾处理场、卫生院、体育健身设施、污水处理厂、公墓（不占耕地）、汽车站等。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安排

一、土地整治类型

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任务一般通过复垦县域内的大型项目废弃地、灾毁地、整理坡耕地，改造田间零星地、中低产田土，综合整治村镇建设用地等途径来完成。

根据《沐川县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报告》对全县范围内的荒草地、裸地、滩涂的适宜性分析，全县后备耕地资源奇缺，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的潜力有限，且沐川县作为国家级生态功能县，土地开发的成本高，规划期内不计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

沐川县“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还未编制完成，根据本轮规划中期评估结果，结合沐川县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完善暂不考虑安排土地复垦项目和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通过农用地整理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并提高耕地质量为中心，通过对田、水、路、林、村实施的综合整治开发，改善沐川县现有农业生产和土地利用条件、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

二、土地整治规模和安排

规划期内，全县通过农田整治、农地改造、地块调整、土地结构调整等措施，安排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6 个，整理土地规模 2070.65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87.80 公顷，涉及武圣乡、富和乡、新凡乡、底

堡乡和大楠镇。

三、土地整治实施保障

（一）落实资金

抢抓机遇，用足用活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土地整治资金主渠道投入；建立地方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同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民营资本投入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化、市场化。

（二）技术保障

土地综合整治活动涉及多部门、多权属主体的利益，并且资金投入量大，在每一项目实施前均应多方协调和征询，听取专家建议和公众意见，进行可行性分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工程设计等，通过招投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实行业主负责制与政府督查制。

（三）加强管理

土地综合整治建设期间，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建立健全土地巡回检查制度、备案制度、联合办案制度以及重大土地违法、信访案件会审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收益分配制度、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明确后期管护制度，层层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目标和职责，落实管护经费，建立奖惩机制，将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工作与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相挂钩。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利用规划作为科学配置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息息相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沐川县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整体评价，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政府加强环境保护和加快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持，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一、环境协调性分析

（一）与相关法律与其他规划的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和《土地复垦规定》等法律法规与规程规范，并将《乐山市市域功能分区规划》、《沐川生态县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作为重要参考。

（二）规划拟解决的环境问题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作为重要任务。针对沐川县生态环境现状，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出了一系列经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同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

并贯彻于整个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安排中。《方案》分别从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林园地优化调整与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地质灾害治理、水环境保护、农村地区环境治理以及从总量控制建设用地增长，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科学安排生态环境用地、实行用途分区管制等多个方面对县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作了统筹安排。

二、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目标评价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切实贯彻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安排了生产、生活用地和生态环境建设用地，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并通过划分土地利用用途分区制定了相关管制规则，这将有利于沐川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三）土地利用规模和结构评价

从耕地保护论，规划期末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25664.78 比基期年的 26646.98 公顷略有降低，但全县规划期内安排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补充效耕，并通过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用复合肥，进一步配备农田水利建设，不断提升有效灌面、改善耕作方式等措施可使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得到提高，农田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将得到很大提升，完全可弥补耕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从建设用地控制论，适当增加了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规模是市级规划在综合考虑全县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从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基础上确定的。规划确定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划期末控制在 120 平方米内，将新增用地重点放在城乡用地合理布局 and 结构优化上，有利于减轻建设用地盲目无限扩张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从其他具有生态功能的用地调整看，规划期内林地面积净增 1001.23 公顷至期末的 98682.83 公顷；园地因种植的规模化和更新换代，面积虽略有降低，但产量将会有所提升；其他农用地因土地整治工程的开展其布局方式得到进一步优化；县域部分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通过规划期间或植树造林、或种植经济果树等调整方式，逐渐具备生态效应，将有利于提高县域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提升全域生态环境状况。

（三）土地利用布局评价

《方案》首先针对本地区不同的土地利用差异性，提出了天然林园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区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水环境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一系列构建良好生态环境基础的土地利用与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又针对不同的土地利用功能区提出了创建环境友好型的土地利用模式。

在城镇土地利用区，针对本区域人口密集、经济总量大、城镇布局量大，工业用地增多，建设与保护矛盾突出，生态环境压力大的特

点，《方案》提出发展城镇化区和产业集聚区，提高土地开发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但工业园区的选址与布局以及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安排要充分考虑其对城镇发展的影响，最大限度减轻工业污染对城市发展的影响，在园区布局的项目的用地审批中要严格限制低水平、占地多、污染大、能耗高的产业，并针对每个项目其对城镇发展的负面影响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发展，强化存量土地的高效利用。坚决控制本区内生态敏感区的土地开发强度，着重保护好城镇绿心、滨河走廊、自然文化遗产等用地，这些举措将有利于缓解本区域的生态环境压力。

矿产资源开发区内易造成生态破坏、水土流失、支流水环境污染较重、煤炭采、洗、选产出量高，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问题，《方案》针对本区提出了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地区要坚持资源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禁止给严重影响环境的开发项目提供用地，完善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项目开展前、中、后的环境影响评价监控制度和管理措施。

（四）重大工程影响评价

《方案》统筹整合全域交通运输用地，共计安排包括乐西高速公路、仁沐新高速公路、五犍沐快速公路工程、沐川县第二绕城公路工程、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沐川港（碳库码头）等重大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要按照尽量减少占用耕地原则，其布局和建设应尽量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水土保持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破坏。

二是合理安排水利设施用地。在规划期内拟安排王家祠水库、关沱水库、黑幽子水库、狮子坝水库等项目。上述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会对当地水环境带来诸如富营养化、次生灾害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因此，在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前，要做好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编制，并采取相应抵消或减轻负面影响措施。

规划安排的所有重大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减小工程建设期、营运期、服务期满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

三、主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1、强化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科学规划布局交通线路，坚持“设计上最大限度的保护、施工中最小程度的破坏和建设中最大程度的恢复”的原则，将环保理念贯穿于设计、施工、养护全过程，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恢复生态原貌，把道路交通环境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的要求付诸实际项目的开展当中。

2、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监察。尤其要加大对水电、化工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探索减少工程生态环境影响的生态学理论和措施，保障大型工程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适时开展地区和项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3、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保护。要通过强化各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落实划定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以利其保

护、建设与管理。

4、强化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通过严格贯彻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原则，注重包括强化天然林资源保护，巩固生态退耕还林成果，确保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积极推进土地整合整治规划等举措，切实缓解经济社会发展对区域环境的负面影响。

5、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行政管理、经济支持、社会监督、技术管理五项措施促进区域土地利用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6、逐步建立生态节约型社会生产体系与消费模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提倡生态节约型消费，减少浪费，减少污染，节约消费生物资源，可减轻对土地的承载压力，为生态建设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针对沐川县实际情况，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技术等多种手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规划宣传

规划经批准后，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将规划的目标、范围、期限、用地布局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向公众宣传规划的具体规定、规划管理的主要手段等，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性和权威性，提高全社会依法用地、依规划用地的意识。

二、强化乡级规划控制

根据本规划，同步编制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把土地用途落实到地块，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标要以本规划中的指标为准。根据需要，开展或调整居民点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容积控制等专项规划。

三、建立健全土地利用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1、严格规划修改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随意修改规划。任何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的修改，都必须对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和公众听证。

2、强化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充分发挥规划对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的调控作用，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挖潜，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年度用地审批的规模和范围。对农用地转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未取得计划指标，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

3、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

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考核体系，明确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作为耕地保护责任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激励机制

1、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

引入市场机制，探索在乡镇之间进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指标的有偿流转。完善耕保基金，充分发挥耕保基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民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的积极性。探索研究对重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手段，建立有效的经济补偿分配机制。

2、制定有利于盘活各类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机制

各项建设要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低效的土地，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鼓励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在坚持

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下，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五、加强规划实施执法监督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大力加强规划实施监控、检查，严格执法力度，规范政府行为。

建立规划实施与土地执法的联动机制，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六、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价制度和跟踪反馈系统，利用“3S”技术，对土地利用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制止违反土地规划的土地开发行为，及时反馈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实现对区域土地利用变化过程及规划实施的实时动态监测，对规划实施状况作出准确的判断，调整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和步骤，保证规划方案的实施沿着预定的轨道进行。

附表

附表 1：沐川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原规划目标	调整后目标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26646.98	20421	2485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759.5	15407	18907	约束性
园地面积	4219.02	6481	420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97681.6	83529	97682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5129.26	4685	531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817.88	2986	3988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49.8	740	811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429	227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373	161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62	142	约束性
土地整治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	182	20	约束性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m ² /人）	128	90	120	约束性

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土地整治开发补充耕地规模调整后指标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值。

附表 2：沐川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140702.67	100.00	140702.67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26646.98	18.94	25664.78	18.24	-982.2
	园地	4219.02	3.00	4213.23	2.99	-5.79
	林地	97681.6	69.42	98682.83	70.14	1001.23
	其他农用地	4633.9	3.29	4431.92	3.15	-201.98
	农用地合计	133181.5	94.65	132992.76	94.52	-188.74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521.74	0.37	678.83	0.48	157.09
	农村居民点用地	3168.08	2.25	3177.42	2.26	9.34
	采矿用地	128.06	0.09	128.06	0.09	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3.35	0.00	3.35
	交通水利用地	1279.23	0.91	1298.19	0.92	18.96
	其他建设用地	32.15	0.02	32.15	0.02	0
	建设用地合计	5129.26	3.65	5318	3.78	188.74
其他土地	水域	2272.25	1.61	2272.25	1.61	0
	自然保留地	119.66	0.09	119.66	0.09	0
	其他土地合计	2391.91	1.70	2391.91	1.70	0

附表3：沐川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沐溪镇	861.27	1121.16	584.48	2.97	1.7	155.65	0	5513.86	44.7
永福镇	891.04	498.42	269.53	4.8	1.06	85.34	0	9368.01	41.07
大楠镇	1351.8	567.75	264.61	6.86	0.7	143.45	0	4677.9	15.86
箭板镇	1468.47	380.31	198.46	1	0.02	98.47	0	2660.62	11.54
舟坝镇	2713.37	662.6	302.08	15.32	0.17	71.85	0	4383.12	20.59
黄丹镇	1096.17	683.44	225.49	34.81	0.65	159.6	649.09	4083.84	14.29
利店镇	988.05	1577.69	181.04	7.24	0.03	169.44	0	8792.57	11.51
建和乡	324.12	862.51	188.27	11.34	0.38	75.92	0	5175.55	16.68
幸福乡	816.83	813.78	305.31	7	0.13	56.5	0	4897.04	25.43
新凡乡	725.27	722.95	175.13	1.21	0.69	187.84	0	4852.96	25.38
富和乡	682.91	246.96	76.98	0	0	41.7	0	2758.89	9.34
炭库乡	855.67	564.04	170.61	0	0.06	133.08	0	4172.57	9.74
底堡乡	1661.05	297.42	252.64	0	0.29	165.07	0	4637.85	9.15
杨村乡	1155.34	786.01	92.06	0	0	138.63	0	7462.71	62.77
高笋乡	1667.49	426.65	149.95	11.69	0.04	61.76	0	2699.93	10.63
茨竹乡	881.13	605.4	130.71	1.31	0.05	165.51	0	6201.69	26.69
海云乡	1029.15	142.94	115.05	15.35	0.07	4.47	0	938.44	9.5
武圣乡	1009.62	1098.7	144.04	2.31	0.98	47.01	0	5818.79	2.16
凤村乡	1167.16	843.61	100.38	5.27	0.27	32.52	0	3626.92	11.81
其他国有	0	531.22	3.16	4.21	25.49	884.22	2838.08	2355.86	4.59
合计	21345.91	13433.56	3929.98	132.69	32.78	2878.03	3487.17	95079.12	383.43

附表 4：沐川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基期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	期末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期	26646.98	187.8	187.8	0	0	0	1170	137.53	0	1032.47	-982.2	25664.78	18959.66
年均增减	/	31.30	31.30	0	0	0	195.00	22.92	0	172.08	-163.70	/	/

附表 5：沐川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1、交通	乐西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黄丹镇、茨竹乡、杨村乡	省级重点
	仁沐新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新凡乡、沐溪镇、幸福乡、建和乡	省级重点
	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	新建	2017-2020				炭库乡	省级重点
	乐山至马边铁路	新建	2017-2020					省级重点
	乐山港	新建	2017-2020					国家级重点
	通用航空	新建	2017-2020					省级重点
	S310 线沐川县箭板至新凡段新改建工程	新建、扩建	2017-2020	33.64	19.26	5.86	新凡乡、炭库乡、箭板镇	县级重点
	五犍沐快速公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				新凡乡、沐溪镇	省级重点
	沐川港（炭库码头）	新建	2017-2020				炭库乡	县级重点
	沐川县竹海大道公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	7	4	2	幸福乡	县级重点
	沐川县第二绕城线段公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	24	13	4	新凡乡、沐溪镇、幸福乡、建和乡、永福镇	县级重点
	黄铜路	改扩建	2017-2020				黄丹镇	县级重点
	茨峨路	新建	2017-2020				茨竹乡	县级重点
	彭马路	改扩建	2017-2020				茨竹乡、舟坝镇	县级重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建老路	新建	2017-2020	4	2		建和乡	县级重点
	杨峨路	新建	2017-2020				杨村乡	县级重点
	杨凤路	新建	2017-2020				杨村乡、凤村乡	县级重点
	凤桂路	改扩建	2017-2020				凤村乡	县级重点
	五马坪路	改扩建	2017-2020				五马坪	县级重点
	农村公路项目	新建	2017-2020				沐川各乡镇	县级重点
	小计			68.64	38.26	11.86		
2、电力	110千伏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沐溪镇、利店镇	市级重点
	35千伏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箭板镇、新凡乡、茨竹乡、利店镇、建和乡	县级重点
	小计			1.35				
3.能源	钟灵场电站	新建	2017-2020				新凡乡	县级重点
	炭库电站	新建	2017-2020				炭库乡	县级重点
	小计			7				
4.水利	马边河（沐川段）堤防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利店镇、黄丹镇	县级重点
	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	新建	2017-2020				炭库乡	省级重点
	狮子坝水库	新建	2017-2020				建和乡	县级重点
	王家祠水库	新建	2017-2020				大楠镇	县级重点
	黑幽子水库	新建	2017-2020				沐溪镇	县级重点
	关沱水库	新建	2017-2020				永福镇	县级重点
	露水坝水库	新建	2017-2020				建和乡	县级重点

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龙溪河堤防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永福镇、箭板镇	县级重点
	小计			65				
5、旅游	沐川竹海景区开发	新建	2017-2020				永福镇、底堡乡	县级重点
	五马坪生态旅游度假区	新建	2017-2020				五马坪	县级重点
	大岩头公园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沐溪镇泥河村	县级重点
	金王寺水库休闲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幸福乡	县级重点
	舟坝库区休闲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舟坝镇、武圣乡、利店镇	县级重点
	黄丹溶洞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黄丹镇	县级重点
	筒车坝库区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杨村乡	县级重点
小计			40					
6、其他	社会公益设施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各乡镇	县级重点
	人才交易市场	新建（未上图）	2017-2020				各乡镇	县级重点
	小计			10				
合计				191.99	38.26	11.86		

注：社会公益设施：各乡（镇）幼儿园、文化站、农贸市场、垃圾处理场、卫生院、体育健身设施、污水处理厂、公墓（不占耕地）、汽车站等

附表 6：沐川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名称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耕地保 有量	园地面积	林地面积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城镇工 矿用地 规模	新增建 设用地 规模	新增建设 占用农用 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 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 补充耕地 规模	人均城镇工 矿用地(平方 米/人)
沐溪镇	730	1163	292.79	5673.55	640.70	582.33	327.93	32.25	26.75	25.13	-	-
永福镇	817	1057	105.7	9204.92	309.59	268.32	30.54	8.20	7.50	0.79	-	-
大楠镇	1146	1559	46.3	4651.59	288.94	266.84	17.36	0.28	0.28	0.15	81.24	-
箭板镇	1300	1501	21	2665.05	224.52	197.16	9.20	9.29	6.68	6.46	-	-
舟坝镇	2435	2786	98.47	4365.08	341.62	311.56	86.93	1.64	1.64	1.64	-	-
黄丹镇	981	1451	21.12	4714.95	277.35	255.84	102.47	0	0.00	0	-	-
利店镇	888	1183	1124.77	8759.87	199.89	183.67	42.35	1.19	1.10	0.46	-	-
建和乡	266	534	366.43	5224.72	204.14	185.84	53.61	38.99	35.01	27.32	-	-
幸福乡	765	1282	45.78	5000.6	339.40	315.33	81.12	71.37	62.35	61.03	-	-
新凡乡	612	878	314.84	4835.75	239.58	174.01	8.53	9.97	7.98	5.38	17.89	-
富和乡	606	754	21.31	2759.94	79.22	75.28	0.2	0.20	0.20	0.2	20.88	-
炭库乡	820	1001	285.05	4158.08	181.90	167.02	0.33	8.61	4.76	4.67	-	-
底堡乡	1438	1610	14.25	4631.27	261.45	247.65	0.95	0.19	0.19	0.19	20.58	-
杨村乡	998	1549	7.3	7424.02	92.15	89.14	1.82	0.28	0.28	0.23	-	-
高笋乡	1486	1736	33.61	2699.81	175.95	158.48	15.45	3.77	3.37	2.46	-	-
茨竹乡	777	1198	27.65	6173.12	141.23	129.28	3.11	1.48	1.42	0.53	-	-
海云乡	1005	1065	1.57	959.43	131.41	126.4	14.68	0.13	0.13	0.13	-	-
武圣乡	830	1286	483.28	5784.7	155.20	142.26	2.46	0.28	0.28	0.28	47.21	-
凤村乡	1007	1257	449.25	3621.39	115.90	103.21	5.47	0.62	0.58	0.48	-	-
其他国有	-	-	452.76	5374.99	917.86	8.04	5.73	-	-	-	-	-
合计	18907	24850	4213.23	98682.83	5318	3987.66	810.24	188.74	160.50	137.53	187.8	120

